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XGK-2510-BMYXT

招标人：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3.2 招标.....	14
3.3 投标.....	15
3.4 开标.....	17
3.5 评标.....	17
3.6 定标.....	18
3.7 中标通知书.....	18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3.9 其他.....	19
3.10 澄清与质疑.....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0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31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2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36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6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8
5.8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8
5.9 废标.....	38
5.10 无效投标.....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七章 附件.....	53



招标编号：BXGK-2510-BMYXT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的委托，对“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GK-2510-BMYXT

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90.00 万元

最高限价：90.00 万元

采购需求：电磁发送机 1 套；电磁接收机 2 套；电流采集盒 1 个；磁棒 3 根；整流电源 1 台；发电机 1 台；数据通讯设备 2 个；控制软件 2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将全部货物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视为交货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03 至 2025-11-07，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非工作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费用：现金缴纳、5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083 号

联系人：张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1-454587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人：梁嘉榕

电 话：18294887396



监督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931-4545891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招标编号：BXGK-2510-BMYXT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采购项目 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将全部货物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视为交货完成 3. 采购需求：电磁发送机 1 套；电磁接收机 2 套；电流采集盒 1 个；磁棒 3 根；整流电源 1 台；发电机 1 台；数据通讯设备 2 个；控制软件 2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083 号 3. 联系人：张先生、王先生 4. 联系电话：0931-4545877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3. 项目联系人：梁嘉榕 4. 联系电话：18294887396
2.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5	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

		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照、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2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2项和第3项。
2.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2.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

	投标处理办法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	最高限价	90.00 万元
2.10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11	投标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并提交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装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3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4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2.15	公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2.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2. 仪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3. 所有仪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10%货款。

2.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账户信息（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9059311106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
2.1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招标编号：BXGK-2510-BMYXT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3.3 投标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4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3.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1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3.7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8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共同装入封套中，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和“请勿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请供应商另做一份投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盖章的书面格式），将【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于同一信封内，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和“请勿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3.3.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3.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 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评标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5.3。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

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采购人委托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单》，并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0.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招标编号：BXGK-2510-BMYXT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2.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三、 交货、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将全部货物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视为交货完成。
2. 交货地点：中标人将签约设备送至中国境内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质保期内，任何因系统质量而造成问题，中标人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的维修，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传真通知 24 小时内，将给予明确反应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中标人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次现场系统检测。
4. 培训要求：（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员工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为达到培训结果，培训时间不低于 5 天；

5. 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原理、实践操作、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6. 售后服务要求：（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配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时，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3 天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无特殊原因维修期不得超过 7 天。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2. 仪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3. 所有仪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10%货款。

五、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采购货物验收单”。

2. 验收标准：以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中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全套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等；采购人指定测试地点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若测试不合格，中标方需进行仪器整改，直到采购人确认合格为止，中标人承担测试期间一切费用。中标人须提供1年内生产的全新仪器，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外部包装无破损。中标人调试结束后进行验收，仪器应符合招标参数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磁发送机	1、中功率， $\geq 20\text{kW}$ ，输出电压 $\geq 1000\text{V}$ ，输出电流 $\geq 20\text{A}$ ； 2、电流波形：6 阶逆重复 M 序列； 3、同步方式：北斗同步； 4、码率：[3.5, 7, 14, 28, 35, 70, 140, 280, 350, 420, 700, 1400, 2800, 3500, 4200, 7000, 14000]。	1	套	
2	电磁接收机	1、5 通道（2 个电道，3 个磁道），电道输入阻抗 $\geq 1\text{M}\Omega$ ；最大信号范围 $\pm 10\text{V}$ ； 2、数据采样位数：24 位； 3、采样率：240sps, 2400sps, 24kSPS, 48 kSPS； 4、同步方式：北斗同步； 5、数据存贮容量 $\geq 1\text{G}$ ； 6、数据通信：网线	2	套	
3	电流采集盒	1、1 通道；最大信号范围 $\pm 10\text{V}$ ； 2、数据采样位数：24 位； 3、采样率：240sps, 2400sps, 24kSPS, 48 kSPS； 4、同步方式：北斗同步； 5、数据存贮容量 $\geq 1\text{G}$ 。	1	个	
4	磁棒	频带范围 1Hz~10kHz	3	根	
5	整流电源	380V 三相输入，输出电压 $\geq 1000\text{V}$ ，输出电流 $\geq 20\text{A}$	1	台	
6	发电机	380V 三相输出，40A	1	台	
7	数据通信	zigbee(2 个)	2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备				
8	仪器控制 软件	提供在笔记本电脑及手机上运行的仪器控制软件	2	套	



招标编号：BXGK-2510-BMYXT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纪检或监察人员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
-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 10%比例给予

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审项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商务部分 (4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4 分
3	技术部分 (66 分)	技术要求 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者得 30 分（参数共计 20 项）。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若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者扣 1.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或厂家网站截图或所投产品功能照片或所投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30 分
		产品选型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整体配备、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安全和稳定性、制造工艺、外观、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型合理、各项规格及操作性能与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匹配度高，安全性强，关键配件先进的得 10 分；选型合理、各项规格及操作性能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且	10 分

			安全稳定的得 7 分；选型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选型有所欠缺，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供货途径、质量保障、验收交付情况等）：方案流程清晰、细节全面、重点突出，各环节衔接合理、能科学合理的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在供货过程中做到质量有保障、交付时效快的得 12 分；供货方案合理、流程完整、有针对性，可以按时交付的得 9 分；供货方案简单笼统、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6 分；供货方案有所欠缺，不切和本项目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案例分析与实践操作等）：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时效性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时效性有欠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培训内容欠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能保证用户需求的得 2 分；培训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欠得当，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日常保养、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等）：服务机构配备完善，内容全面详细、专业经验丰富、保障措施充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服务内容完整，相关措施处理基本得当的得 5 分；方案简单笼统，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得 3 分；服务内容描述简单，没有	8 分

			实质性承诺或相关措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6.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5)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投标;
-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招标编号：BXGK-2510-BMYXT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签合同，采购人可与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合同编号: _____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2	供应商（成交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质量保证期：
6	验收标准：
7	履约保证金金额：
8	履约保证金形式：
9	履约保证金期限：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3.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货物到达指定点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交接验收等，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2)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4)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 (5) 卖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为自生产日期起 1 年。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到货验收买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3.4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3.5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

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

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4) 成交人未按谈判响应性文件实施。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2. 项目内容（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付日期：_____

交付地点：_____

5. 付款条件

6.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供货的主要监测设备如不能接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与国家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平台不能完成数据对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

律效力，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条款附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10.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083 号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电 话：0931-2905870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招标编号：BXGK-2510-BMYXT

第七章



附 件

-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投标函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附件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 附件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 附件 1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 附件 15：自愿终止合同承诺书
- 附件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附件 1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20：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附件 2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 0 -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 0 -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
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5)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XGK-2510-BMYXT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附件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编码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XGK-2510-BMYXT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偏离情况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性内容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条款号指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偏离表》的投标人响应性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
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本项目所担任职务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与租赁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自愿终止合同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若有幸中标，将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自愿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追究相关责任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0: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